

云环议字〔2018〕24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27号建议的答复

王武英等7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实施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的建议》，已交我们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杞麓湖作为我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从省委、省政府到湖泊所在地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杞麓湖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杨宁部长亲自担任杞麓湖湖长，省领导多次带队到杞麓湖开展调研，了解杞麓湖保护治理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意见，并指导开展杞麓湖保护治理基础研究、杞麓湖河（湖）长制体系建设、《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修订

等工作。

二是加快推进杞麓湖规划项目实施。在指导玉溪市完成了杞麓湖“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预评估报告、现状调查及问题诊断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组织指导编制完成《杞麓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水环境规划（2016-2020年）》。规划共确定15个项目，总投资20.16亿元，截至今年4月底，已开工建设13项，开展前期工作2项，开工率86.67%，完成投资2.95亿元，投资完成率为14.63%。

三是加强杞麓湖保护治理重点项目的督查。自2016年起，省政府连续两年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纳入20项重点督查项目，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杞麓湖2017年重点督查内容为杞麓湖流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完成投资15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1500万元。

四是加强杞麓湖保护治理资金筹措力度。“十三五”以来，共筹措资金5590万元，其中：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等5000万，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590万元用于杞麓湖保护治理。

五是坚持绩效评估，注重已建项目环境效益的发挥。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并印发了评估技术方案，正在组织玉溪市开展杞麓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绩效评估、杞麓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工作，通过对杞麓湖“十二五”规划项目的完成情况、运行情况、环境效益以及综合环境效益开展全面调查和监测，评估规划实施对湖泊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提出改进措施及优化对策建议；并通过全

面、客观评价杞麓湖“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与指导性，确保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

二、关于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将杞麓湖纳入省级重点整治湖泊盘子的建议

由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择优从已纳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中挑选安排。项目的前期基础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是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是以竞争立项的方式支持各地开展环境保护项目建设，通过竞争立项评审程序后，省级财政将积极给予支持。因此，建议玉溪市**一是**认真做好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按程序申报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做好前期项目储备及动态管理、中期项目监督及调度、后期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推进项目实施。**二是**统筹整合用好现有的财政资金，努力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优异的项目实施效果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二）关于将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 PPP 示范项目列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盘子的建议

一是关于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建议。财政部于 2014 年开展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截至 2017 年已公布了四批列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清单。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指导玉溪市关于 PPP 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76号)有关规定,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是否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事权由通海县人民政府决定。

二是关于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的建议。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在符合 PPP 规范实施要求下,请通海县财政局对全县所有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做好测算,在确保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的情况下,由通海县财政局按照玉溪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项目信息录入到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和逐级上报、审核等工作,我们将加强指导争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部的项目库。

三是关于争取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盘子的建议。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给予政策指导,做好 PPP 相关业务、技术服务工作,积极支持项目申报财政部示范项目。建议通海县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的相关规定,科学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严格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抓实项目前期准备相关工作,为财政部再次开展示范项目申报评选做好准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支持做好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

（一）进一步加快“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项目推进。指导玉溪市严格按照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重点加快推进对水质改善效果明显的项目：一是着力于解决杞麓湖资源性缺水的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建设；二是着力于完善截污治污体系建设的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通海县杞麓湖沿湖截污治污工程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三是着力于降低内源污染治理的杞麓湖南部沼泽区底泥疏挖、植物残体清除工程。

（二）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湖工作。加快《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修订工作进度，在杞麓湖流域全面推进环境监管网格管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实现监管责任全覆盖。对污水直排的单位“零容忍”，重拳出击、铁腕治污，严肃查处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坚决做到严格执法不手软，对恶意排污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决不姑息。对环境监督执法中不作为、应付的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加强规划评估工作。为确保已建项目充分发挥环境效益，一是对杞麓湖“十二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环境效益以及综合环境效益开展调查和监测，对环境效益不明显或与目标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二是开展杞麓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规划

提出的目标任务。

（四）进一步提高保护治理精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基础调查研究，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实施流域污染源与水环境调查，系统分析杞麓湖湖体、主要入湖河流、河口湿地的水质、水量、水生态状况和污染源情况，实时掌握水环境变化形势，精准识别水生态环境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杞麓湖水质监测预警、分析评估报告和会商制度。强化流域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实现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监测与监管联动，监测与执法同步，全面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非常感谢您们对杞麓湖保护与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对我省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韦昭平 0871-64123078）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